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3 Sept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113(b)

人权问题: 人权问题, 包括增进人权
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/92 号决议内请特别报告员就全世界有关法外处决、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,及其关于用什么更有效行动对抗这一现象的建议,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。
2. 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/68 号决议内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续延三年。1998 年 5 月 31 日,关于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·瓦利·恩迪阿耶先生(塞内加尔)辞职,就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的新职务。巴克雷·瓦利·恩迪阿耶先生是在阿莫斯·瓦科先生(肯尼亚)辞职后,于 1992 年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的。
3. 1998 年 8 月 12 日,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雅各布·塞莱比先生经与主席团磋商后,决定任命具有广泛人权经验的律师阿斯玛·贾汉吉尔女士(巴基斯坦)为关于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。1998 年 8 月 26 日,阿斯玛·贾汉吉尔女士致函委员会主席,告诉他她接受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。
4. 鉴于新特别报告员刚刚任命,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不到关于全世界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情况的报告。特别报告员打算按照委员会第 1998/68 号决议要求,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报告。

* A/53/150。